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 教育部 109.12.21 臺教技(二)字第 1090181790 號核備
109. 11. 17 第 1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審議修正
109. 11.1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9.10.27 臺教技(二)字第 1090151778 號核備
109. 10. 1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審議修正
109. 09.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9. 07. 14 第 16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審議修正
109. 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8.07.18 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0841 號核備
108. 06.25 第 15 屆董事會 13 次會議審議修正
108.06. 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7.07.19 臺教技(二)字第 1070110776 號核備
107.07.06 第 15 屆董事會 10 次會議審議修訂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6.08.07 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1991 號核備
106.07.17 第 15 屆董事會 5 次會議審議修訂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5.12.21 臺教技(二)字第 1050179203 號核備
105. 11 22 第 15 屆董事會 3 次會議審議修訂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5.03.30 臺教技(二)字第 1050044133 號核備
104.11.12 第 14 屆董事會 11 次會議審議修訂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11.07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62850 號核備
103.06.12 第 14 屆董事會 7 次會議審議修訂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2.08.22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7473 號核備
102.06.27 第 14 屆董事會 5 次會議審議修訂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1.08.20 臺技(二)字第 1010150232 號核備
101.06.28 第 14 屆董事會 3 次會議審議修訂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12.28 臺技(二)字第 1000233834 號核備
100.11.24 第 13 屆董事會 17 次會議審議修訂
100.11.0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09.06 臺技(二)字第 10000157601 號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私立學校法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精公誠毅」為校訓，以年輕、快樂、學習、希望，追求卓越為目標，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實用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為本校法定代理人。為推動校務研究與相關應用，故設置校務研究中心，並由校長兼任中心主任，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全校校務行政，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為綜理推動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資源整合與計畫推展，設研究總中心，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各院系所設研究中心，由研究總中心管轄。

第六條 本校為整合各系、所、學程之教學研究，設工、觀光與管理及健康學院。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協調各學院之事務。各系得視系務發展需要，設專業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系、所、學程、研究中心各置主任或所長一人，系所(學程)合一者，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所、學程、研究中心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系所、學程、研究中心業務；各學院、系、所、學程、研究中心各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程、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及研究中心基於業務運作之必要，得依行政程序制定相關法規，經學院、系所、學程及研究中心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學程及研究中心，學制計有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

一、工學院

(一)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含工程技術碩士班)：機械組、電機組

(二)多媒體與遊戲科學系

二、觀光與管理學院

(一)餐旅商務行銷系

(二)觀光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三)時尚造型與視訊傳播系

三、健康學院

- (一)保健食品系(含碩士班)
- (二)景觀造園與維護系
- (三)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
- (四)餐飲廚藝系

四、研究總中心

第八條 本校因校務需要設下列各處：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教務與專業成長發展等事宜，必要時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處業務。下設註冊、課務、招生入學服務中心、電算中心四組。各組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教務與專業成長發展等事務。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諮商輔導相關事宜，必要時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襄助學生事務處業務。下設生活輔導、體育與課外活動指導、保健與諮商中心、服務學習、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五組，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下設事務與營繕、出納、保管與環境安全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統合校務發展、強化產學合作及職涯與實習就業等事項；必要時置副研發長一人，襄助研究發展處業務。下設校務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地方創生中心、計畫推展中心四組。各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終身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在職人員進修、推廣教育、委託訓練、老人大學社會服務功能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協調及發展。下設推廣教育、證照輔導、職涯發展中心三組，各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校務需要設下列各室：

-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副校長處理議事、法制、研考、印信保管、綜合業務、公共關係、校友聯絡及媒體互動等行政事務，並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下設綜合文書、公共關係與校友發展中心、稽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務。
- 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 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襄助辦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本校因校務需要設下列各中心、館：

- 一、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全校圖書服務之規劃執行事宜。
- 二、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理共同學科相關業務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執行事宜。
- 三、國際交流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從事國際學術交流及海峽兩岸學術文教交流

等相關事宜。下設學術合作組、國際學生事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

四、語文教育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本中心下設華語文組及外國語文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處理中心業務。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含)、業務繁重者，經提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副主管。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終身教育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育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學院長、研究中心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

各代表產生方式：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程依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選舉產生，其選舉方式由各系自行訂定，惟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優先為代表。如有其餘名額由全校教師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訂之。

職員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工互相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二人，職員工代表產生方式由人事室辦理之。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生推選產生，其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終身教育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系、所、學程、研究中心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育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等學術與行政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所、學程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育訓練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

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出（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所、學程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育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長、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出（列）席。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所、學程、研究中心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育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出（列）席。

五、終身教育會議：終身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系、所、學程、研究中心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育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處各組長組織之。終身教育處處長為主席，討論並研議終身教育之重要事項有關事宜。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出（列）席。

六、學院、系、所、學程、研究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學院、系、所、學程、室、研究中心之主管(院長、主任、所長)及其專任教師組織之。學院、系、所、學程、室、研究中心主管(院長、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系、所、學程、室、研究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適時召開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出（列）席。

七、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教授通識課程專任教師組織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出（列）席。

八、語文教育訓練中心會議：定期召開業務會議，由主任及相關人員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九、其他單位會議：以本單位主管及成員組織之，必要時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出（列）席，討論本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本校得於必要時設立其他相關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為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建立諮詢制度，俾集思廣益，促進校務之發展，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課程委員會：為提昇課程之實用性，研究規劃本校各學系、所相關課程，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招生委員會：本校為辦理各學制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

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平等、增進性別和諧。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留職停薪、借調、深耕服務、進修、獎勵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研究、規劃與審議本校通識教育相關課程。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負責整合各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之資源，積極推動學術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學術研究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有關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之相關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學校中長程及校務規劃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三、資訊委員會：為研議資訊教學與應用之研究發展，討論與建議資訊教學與應用研究、發展及改進，對於資訊教學之研究改進、資訊應用之發展、資訊設備之擴充與運用、資訊服務興革，辦理資訊發展業務。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十四、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五、終身教育委員會：審議推廣教育、證照輔導、專案計畫、境外地區之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與法規。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六、圖書諮詢委員會：審議圖書館館藏規劃及其他購置重大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七、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任用、升遷、考績、訓練、進修、資遣、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八、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任用、升遷、考績、進修、資遣、獎懲等措施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九、教學品質委員會：為協助發展教師專業能力，提升教學品質，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十、校友聯絡委員會：協助校友發展、成長，以及運用校友影響力，擴大社會參予及募捐等業務，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十一、法規委員會：審議有關行政規章之研訂、修訂、廢除及解釋有關本校各種

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二、語文教育訓練委員會：研議及規劃全校語文教育訓練發展，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依各相關法令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連聘得連任。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報部核定前，為正常推動校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或總務長等合格人員暫行兼代，惟代理以六個月為限，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經董事會議訂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由校長聘任之。副校長之任期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本校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以助理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以助理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秘書、總務長、終身教育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得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育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等中心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任之。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應依主管機關命令，立即解職。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聘兼任之。各系、所、學程、研究中心主任(所長)，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每三年為一任，任滿得連任，其相關遴選準則及續聘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視實際狀況需要得聘請專職人員擔任之。

各系（學程、所、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所長）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聘兼任之。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研究及運動訓練需要，聘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運動教練，從事研究計畫或運動訓練指導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依據教師聘用服務規則辦理。初聘期滿之教師，應提校教評會審議續聘事宜。

教師聘用服務規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依職員派任暨升遷要點遴選，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派任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秘書、專員、編審、組員、護士、辦事員、書記、技佐等，並得依業務需要循修正本規程程序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組成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有關事項。組織章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團體向學生收取之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之要求收取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數人，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法規之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人。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人。

五、學院、系、學程、所務會議：各學院、系、學程、所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前項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學生人數擬訂員額編制表，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組織系統圖

109.09

